

入校

-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(在碩一第二學期結束前選定)
- 研究生選擇系所(校)外指導教授申請表

準備論文計畫審查

- 1. 學位論文計畫書口試申請表 1份 / (交至系辦)
- 2. 歷年成績單 1份 (交至系辦)
- 3. 學位論文計畫書書面及口試審查表 / 每位委員 (完成後繳交至系辦)
- 4. 論文計畫書及相關資料 3-4份 (交至系辦/委員)
- 5. 學位論文計畫書口試海報 (碩士生自製) (交至系辦)
- 6. 全程錄影, 完成後檔案存至系辦

學位論文口試

- 1. 申請期限: 第一學期11/30止, 第二學期5/31止, 考試時間另訂之。
 - 2. 學位論文口試申請表 (交至系辦/系辦影印1份送註冊組)
 - 3. 歷年成績單 (交至系辦) (當學期即符合畢業條件: 修滿24學分, 包含必修6學分)
 - 4.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 <http://adm.lib.nttu.edu.tw/turnitin/>
 - 5. 口試邀請函 (碩士生自製自寄)
 - 6. 學位論文口試紀錄表 / 每位委員 (正本繳交至系辦)
 - 7. 學位論文口試成績表 正本 1份 (正本繳交至系辦/正本由系辦交至註冊組/系辦保留副本)
 - 8. 學位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 正本 2份 (交至系辦/由系辦交至註冊組)
 - 9. 發表刊物或證明 1份 (學術會議發表論文 1篇或參與相關學術研討會 2場各 1篇英文 1500字心得)
 - 10. 論文中摘摘要 1份 (繳交至系辦)
 - 11. 全程錄影, 完成後檔案存至系辦
- 無法考試 → 學位論文口試撤銷申請書 / 學期結束前交到系辦

畢業流程

- 1. 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, 第一學期為1/31, 第二學期為7/31。
- 2. 學位論文授權書 2份 (國家圖書館/本校圖書館)
- 3. 上圖書館系統建檔後送審 <http://paperupload.nttu.edu.tw/search.php>
- 4. 校務系統 提出畢業學分送審
- 5. 校務系統 匯出研究生離校手續單
- 6. 指導教授審閱學生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 2份 (系辦/註冊組)
- 7. 全文光碟 2份 (與上傳圖書館的檔案名稱及內容一模一樣) (交至系辦/圖書館服務組)
- 8. 論文 4本 (1本系辦/3本圖書館)

- 1. 修畢總學分達15學分且修畢必修6學分 (以成績表證明), 才可提論文計畫書口試
- 2.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在20%以下, 交給一~二位委員
- 3. **四週前**繳交論文計畫書至系辦公室, 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各1份 (共3-4份)
- 4. **兩週前**公布時間, 地點及論文題目
- 5. **論文計畫書口試與學位論文口試不得同一學期舉辦**

- **兩週前**公布口試時間、地點及論文題目,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在20%以下, 將論文及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送達口試委員評閱。
- **兩週前**研究生或指導教授應以紙本、電話、電子郵件或其他通訊軟體, 以邀請函通知口試委員口試時間、地址及論文題目。
- 國立臺東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六條第七款: 學位口試通過繳交成績至所辦公室後, **不得更改**口試委員確認之論文題目, 如執意要改題目, 原學位口試成績不予認可, 應於次學期(暑期)或次學年(暑期)重新申請學位口試。
- 如進行論文口試時, 口試委員提出修改論文題目, 應修正口試成績表及審定書之論文題目, 給予口試委員簽名後交至系辦, 口試成績表及審定書應與最終論文題目相符。
- 國立臺東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六條第八款: 學位口試經評定為不及格者, 修業年限內於次學期申請重考, 再沒過, 勒令退學。
- 國立臺東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口試辦法第六條第四款: **考試委員以親自出席學位口試為原則**, 必要時得以視訊方式進行, 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。以視訊方式進行者, **須經系(所)務會議通過, 且應全程錄影存檔。**
- 研究生須完成修讀且通過本校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。